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的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2024年秋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30%吡唑醚菌酯 戊唑醇悬浮剂 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许昌达康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7月18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